

國立臺南大學

【幼兒園】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

109年2月17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90022455號函同意備查

108學年度起實施之教育專業課程 (新版課程)			103學年度核定之 教育專業課程(舊版課程)	
課程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
基礎	幼兒園行政與法規	2	幼兒園行政	2
方法	幼兒認知發展	2	無可供抵免之科目	
方法	幼兒語言表達	2	無可供抵免之科目	
108學年度起實施之專門課程			103學年度核定之 教育專業課程-教學基本學科課程	
各校108學年度必修(不可抵免)之課程				
課程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	
說 明				
<p>1、本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新舊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係依據教育部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」第11條規定訂定，供本校107學年度(含)前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在校師資生修習108學年度起實施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者使用。</p> <p>2、本對照表適用103、104、105、106、107學年度開始修習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使用。</p> <p>3、新舊教育專業課程間之科目學分採認及抵免，採認/抵免後之學分數，依其採認/抵免之版本為準。</p> <p>4、學生於他校具師資生資格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(含他校轉學生於轉換學籍前取得之學分)，申請校內教育專業課程認定之規則及方式，依「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」規定辦理。</p>				